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27民终2314号),现就本次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公司收到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黔2728民初542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该院已经受理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誉曦"或"誉曦公司")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等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2728民初542号),判决驳回原告哈尔滨誉曦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哈尔滨誉曦负担。案件判决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年7月,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公司股东哈尔滨誉曦因与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不服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黔2728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等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黔27民终2314号),判决书(摘抄)及结果如下:

"上诉人主张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誉曦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上诉人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已在相关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涉及决议撤销纠纷,不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涉及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黔27民终2314号)。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可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3/365≈0.29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6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将于2024年9月18日被摘牌。

2024年9月6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740号)。

鉴于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与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0861

3、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9月6日

5、摘牌日期:2024年9月1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25日至8月5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爱建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

3、联系电话:020-28828222

4、电子邮箱:IR000861@126.com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工投集团拟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如后续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并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及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也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筹划发行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工作,公司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形。

(二)本次发行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在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目前,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曼女士为本行行长,张曼女士的行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曼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曼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登记托管、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在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后24个月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登记托管、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在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后24个月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7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议案二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张曼女士简历

张曼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行使了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9/2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25.00万股的0.12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